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附件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305-2

(自 112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造口貼環(112/4/1 生效)</p> <p>一、 限住院病人申報。</p> <p>二、 造口貼環使用數量：住院病人以每一週給付兩片為原則；不足一週者，給付數量如下：</p> <p>(一)小於等於三天，給付一片。</p> <p>(二)四至七天，給付二片。(使用三天後再使用另一片)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項新增。</p>